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品好

陳慶哲

一、債務人陳品好、陳慶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53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陳品好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陳慶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5萬3,017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陳品好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5萬3,01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

01 期。另債務人陳慶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02 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
03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4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05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438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3017 元	陳品好、陳 慶哲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3017 元	陳品好、陳 慶哲	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3017 元	陳品好、陳 慶哲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